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承辦人：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sunny3@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4013503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計畫書、圖各乙式2份及公告文5份，請依規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4年7月1日台內中營字第0940084316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副本：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行政室(請張貼公告)、本府建設局

縣長 林 宗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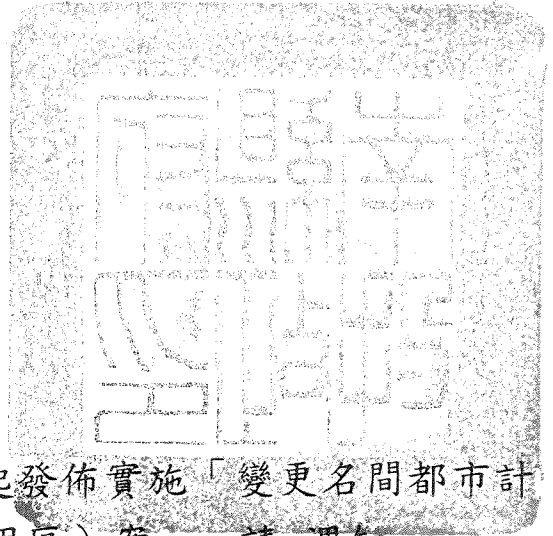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40135039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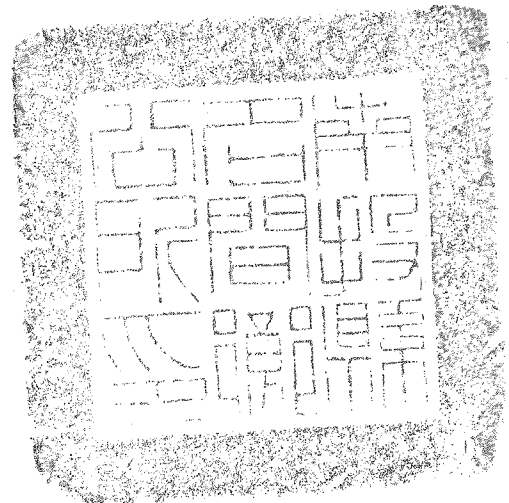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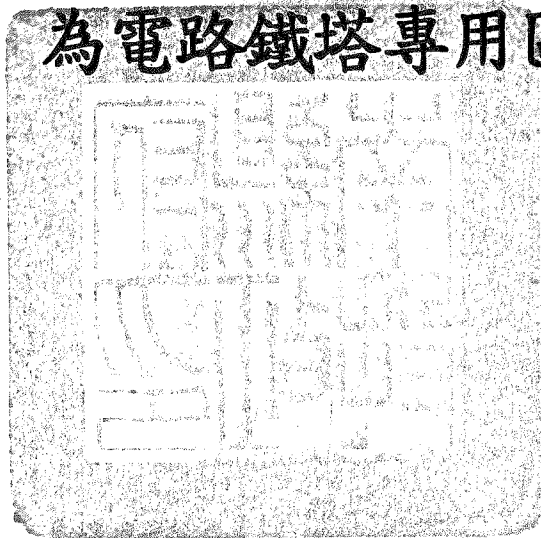
主旨：自中華民國94年7月20日凌晨起發佈實施「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請週知。

依據：內政部94年7月1日台內中營字第0940084316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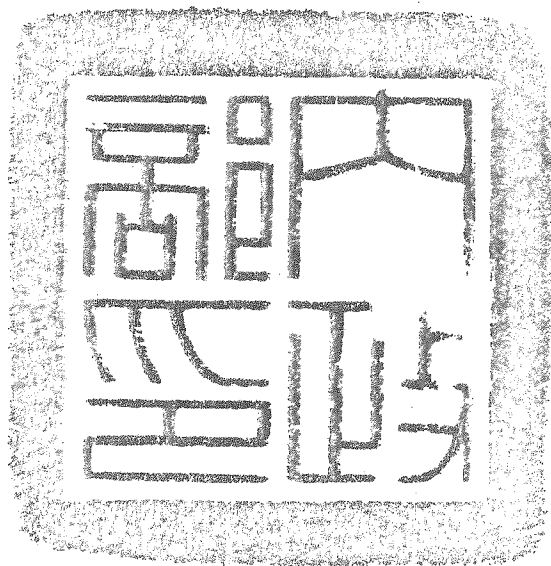
羅 宗 霖 表 示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計畫書



核定
第七
案案



名間鄉公所 編製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南投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 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名間鄉公所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或 單 位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93 年 4 月 24 日 起 至 93 年 5 月 23 日 止 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於 93 年 4 月 25 日 至 93 年 4 月 27 日 (共三日) 台灣時報
	說 明 會 93 年 4 月 29 日 上 午 十 時 於 名 間 鄉 公 所 樓 會 議 室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鄉 級 名間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度第 1 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2 月 18 日 第 179 次 會 審 議 通 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5 月 24 日 第 609 次 會 審 議 通 過

目

錄

一、前言.....	1
二、法令依據.....	2
三、變更理由.....	3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5
五、變更內容.....	5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8
附件一：經濟部及內政部同意函.....	12
附件二：依內政部 92.2.7 內授營都字第 09200 02952 函補充資料.....	18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

計畫說明書

一、前言

電力是工業之母，也是為提高現代化生活之重要因素，電力之建設必須領先各項產業。電力之需求乃隨著工業之進步、經濟之發展，以及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而急遽增加。鑑於世界電業逐步解除管制，開放民間興建發電廠實施電業自由化及民營化已成為未來電業經營的潮流。目前民營電廠已完工達成商轉目標有麥寮、長生、新桃、和平、嘉惠、國光、星能及森霸電廠等八家。民營電廠之開放興建不僅有助於紓解目前電力供應吃緊的窘境，且可透過競爭，降低系統發電成本，提高發電效率。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大力提倡鼓勵民間業者興建電廠，以舒緩缺電壓力，振興國內投資意願，於雲林麥寮六輕工業區興建燃煤火力電廠，採超臨界機組，各單機裝置容量為 60 萬瓩，總售電容量為 180 萬瓩。麥寮一號機於 88 年 3 月 24 日併聯，6 月 1 日開始商轉。二號機於 7 月 29 日併聯，9 月 9 日開始商轉。三號機於 89 年 6 月 2 日併聯，9 月 21 日開始商轉。

麥寮汽電機組之加入電力系統為我國開放民營發

電業開啟歷史性的第一頁。目前，台灣如何解決缺電困境及開發新電能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有鑑於此，政府除了逐步開放電業自由化、鼓勵民間興建電廠外，更積極獎勵裝設汽電共生系統以充實電源，這亦有助於節約能源及減輕溫室效應等效益。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獲經濟部核准興建麥寮電廠及麥寮電廠至中寮變電所間三四五仟伏電源線路（詳附件一），總計 208 座鐵塔，跨越雲林縣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彰化縣竹塘鄉、溪州鄉、二水鄉，南投縣名間鄉、集集鎮、中寮鄉等九鄉鎮（詳圖一），約計 72 公里。又該輸電線路#197 鐵塔之塔基用地需使用南投縣名間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土地，為取得產權及符合實際使用需要，故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變更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三、變更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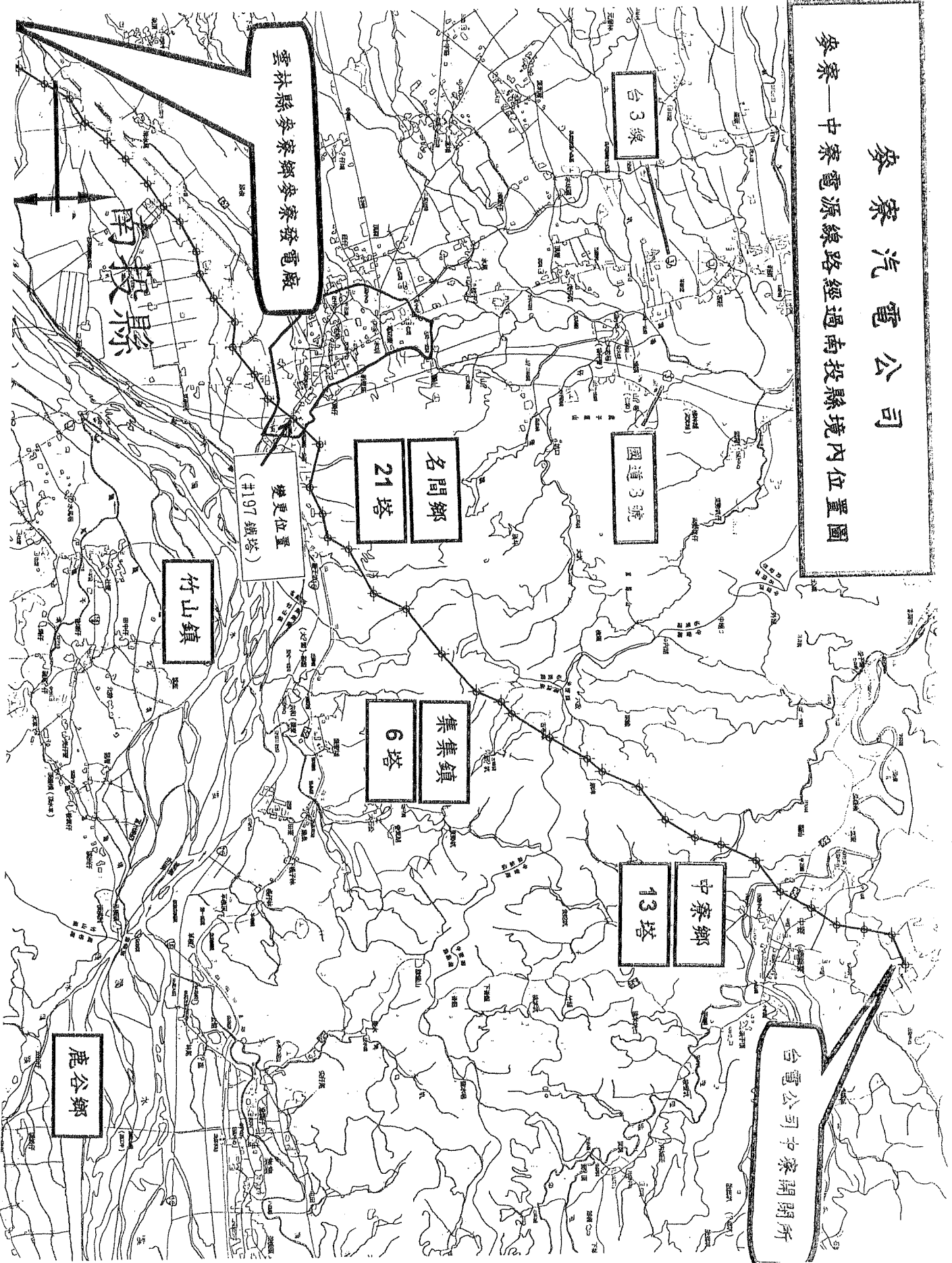
- （一）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大力提倡鼓勵民間業者興建電廠，以舒緩缺電壓

力，振興國內投資意願，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興建麥寮電廠及麥寮電廠至中寮變電所間 345 仟伏輸電源線路，該輸電線路#197 鐵塔之塔基用地需使用南投縣名間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土地，為符合實際使用需要，故擬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興建麥寮電廠至中寮變電所間三四五仟伏輸電源線路，總計二二〇座鐵塔，跨越雲林縣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彰化縣竹塘鄉、溪州鄉、二水鄉，南投縣民間鄉、集集鎮、中寮鄉等九鄉鎮，約計七十二公里；線路規劃係以興建最少塔數及對人文、自然環境衝擊最小為區位條件選址原則，因此以通過上述鄉鎮迄中寮變電所為最適路線。

(三) 鐵塔基礎用地座落於南投縣名間鄉車頭段 109-1 地號土地內，座落於農業區，遠離人口較稠密之住宅區及商業區，且不妨礙原計畫劃設行農業區之目的功能及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並利國土規劃，避免對都市發展及人文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另於自然景觀及生

麥寮汽電公司 中寮電源線路經過南投縣境內位置圖



圖一、麥寮電廠至中寮變電所間三四五仟伏電源線路全線示意圖

態維護方面，公司於鐵塔下方及其周圍繼續種植農作物或維持做農業使用，以減輕對該區自然環境衝擊。

- (四) 因該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符合實際使用需要，故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四、變更位置、範圍：

本案申請變更位置：位於南投縣名間鄉車頭段109-1地號內土地。詳圖二（變更位置示意圖）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土地使用 分區	土地 所有權人
1	名間鄉	車頭段	109-1	800	800	農業區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五、變更內容：

為配合政府發電業民營化之政策，需架設345 仟伏輸電線路從麥寮至中寮輸電鐵塔，以便將麥寮電廠電力輸送至中寮變電所，供台電公司調配使用。因其興建位置屬農業區，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故申請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詳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一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計畫區東面	農業區 (0.0800)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800)	<p>一、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大力提倡鼓勵民間業者興建電廠，以舒緩缺電壓力，振興國內投資意願，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興建麥寮電廠及麥寮電廠至中寮變電所間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該輸電線路#197鐵塔之塔基用地需使用南投縣名間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土地，為取得產權及符合實際使用需要，故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p> <p>二、本案申請變更位置南投縣名間鄉車頭段109-1地號內部份土地。 (詳所附變更地籍圖)。</p>	請參考台電公司回饋辦法。 (比照立法院一讀通過之電業法修正草案第42條規定，其補償基準以變更範圍面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繳交回饋金予地方政府)

六、個案變更面積增減：

農 業 區減少0·0八00公頃。

電路鐵塔專用區增加0·0八00公頃。

詳 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列預算興建，並
已取得產權。

詳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二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備 註	
都 市 展 用 地	住 宅 區	47.8300	38.1215	20.1178	
	商 業 區	4.6000	3.6663	1.9348	
	旅遊服務專用區	2.3100	1.8411	0.9716	
	機 關	3.7400	2.9809	1.5731	
	學 校	5.8100	4.6307	2.4437	
	市 場	0.6300	0.5021	0.2650	
	公 園	2.2800	1.8172	0.9590	
	綠 地	1.0900	0.8688	0.4585	
	兒童遊樂場	0.8700	0.6934	0.3659	
	加 油 站	0.1200	0.0956	0.0505	
	體 育 場	3.3300	2.6541	1.4006	
	停 車 場	0.5900	0.4702	0.2482	
	河川水溝	3.5000	2.7896	1.4721	
	道 路	22.0349	17.5623	9.2681	
	鐵 路	22.2640	17.7449	9.3645	
	廣場兼停車場	0.0400	0.0319	0.0168	
	溝渠用地	0.3234	0.2578	0.1360	
	交通用地	0.0590	0.0470	0.0248	
	高速公路	2.8960	2.3082	1.2181	
	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0.0300	0.0239	0.0126	
	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0.1200	0.0956	0.0505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66	0.0077	0.0028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40	0.0053	0.0017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5451	0.4345	0.2293	
	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0357	0.0285	0.0150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特別管制區)	0.0096	0.0077	0.0040	
	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	0.3929	0.3132	0.1653	
小 計	125.4612	100.0000	52.7703		
農 業 區	111.2688	-0.08	46.8001		
電路鐵塔專用區	0	-0.08	0.08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1.0200	-	0.4290		
總 計	237.7500		100.0000		

註：本表所列各項用地計畫面積係依據變更名間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名間鄉公所，民國78年12月)及彙整本計畫列歷次個案變更計畫書所載之各項用地面積。

表三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單	辦位	預定期	定成限	經來	費源
		徵購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自有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電路鐵塔專用區	800				√			1593	1593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91~94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價購	
合計	800				√			1593	1593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91~94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價購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名間鄉車頭段 0109-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3年03月18日10時0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2年06月05日
 地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93年01月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9地號

等則：06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800.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92年07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2年06月16日
 所有權人：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5970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1之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2南土字第012543號
 申報地價：093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6月 *****1,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賴麗珍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字第007436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許秋玉
 本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經濟部 函

受文者：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

發文字號：經（八九）能字第八九三四〇一五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規劃興建第二條電源線路一案，同意依本部能源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研商麥寮汽電公司規劃興建麥寮發電廠第二條電源線相關事宜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三）之原則辦理（紀錄諒達），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能源會案陳 貴公司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八九）麥寮汽電字第〇一〇〇六一號函辦理。

正本：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一九三九八

部長 王志明

本紀錄不另備文
請依決議事項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
能(八九)三字第〇二二九五號

研商麥寮汽電公司規劃興建麥寮發電廠第二條電源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 二、地點：能源委員會十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陳執行秘書昭義
-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灣電力公司：陳永田、黃德華、林鏡明、陳俊明、廖鴻徽、林述榮
麥寮汽電公司：葉宗茂、蘇瑞永、蔡利榮、馬鈴聲、莊仲進
能源委員會：康國裕、蘇金勝、詹文宏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麥寮汽電公司說明麥寮發電廠規劃興建第二條電源線路計畫（略）。
- 七、討論及決議事項：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紀錄：詹文宏

(一) 配合麥察六輕工業區用電之需，台電公司曾規劃興建台西至麥察一六一仟伏供電線路，惟因遭民眾抗爭而中止。為提供六輕工業區穩定可靠之電力並確保廠區公共安全，興建六輕工業區與中察北開閉所間之三四五仟伏供電線路應有必要。

(二) 麥察發電廠現有銜接嘉民變電所之電源線因沿海鹽害嚴重，常須停線清洗礙子造成線路減供，且七二九鐵塔倒塌經驗顯示原適用之輸電線路之準則可能因鐵塔倒塌而造成兩回線全部失效之困境。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亟宜提昇輸電線路至 $220\sim 230$ 準則，則麥察發電廠至台電公司輸電線路亦宜興建第二條電源線。

(三) 鑒於政府預算程序費時，且輸電線路興建不易，而六輕工業區供電有其急迫性，經協調麥察汽電公司同意由其興建麥察至中察北之電源線（總長七十八公里，二二三座鐵塔），作為麥察發電廠第二條電源線，並提供台電公司使用，以供電予六輕工業區；台電公司亦同意該線路自中察北開閉所之拱位引接，而原規劃由該公司興建自台西至麥察之一六一仟伏供電線路將不再辦理。

(四) 本案由能源會報部核定後函台電及麥察汽電兩公司辦理。

八、散會：十一時。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〇二) 八七七—二六一四

傳真電話：(〇二) 八七七—二六二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2000295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經濟部函為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麥寮至中寮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需使用貴縣中寮鄉及名間鄉都市計畫區內之部分農業區、行水區土地，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行水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及「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等二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四日經授能字第〇九二二〇〇八〇一一〇號函辦理，

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及旨揭申請變更計畫書、圖各二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函略以：「經核確為經濟發展之需要，且需迅行變更者」到部，請貴府詳實查明如確不妨礙原計畫劃設行水區之目的功能及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以及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者，本二案原則同意准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
- 三、本二案電路鐵塔之設置，對當地都市發展、國土利用、環境景觀及生態保育等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請轉知開發單位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充該公司整體輸變電線路系統全貌及變更位置之必要性與適宜性，並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俾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二份）

部長 余政憲 休假

政務次長 許應深 代行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濟部

函

文者：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 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傳 真： (02) 2391-9398

別： 最速件

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字號： 經授能字第0九一二〇〇八一五三〇號

件： 如文

旨： 貴公司所報「麥寮至中寮三四五KV電源線鐵塔興辦事業計畫書」一案，准予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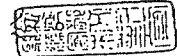
明：

- 一、依據本部能源會案陳 貴公司九十年五月四日(九〇)麥寮汽電字第〇〇四四六號函、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九一)麥寮汽電字第〇〇一八一號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三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本部能源會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邀集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麥寮汽電公司於雲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興建二一二座三四五仟伏輸電線鐵塔用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事宜會議」(會議紀錄諒達)，依據會議決議，輸電線路鐵塔使用保安林、河川公地及工業區保安林土地因不須辦理

第二頁

用地變更編定，爰本次核定範圍僅限國、縣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共五十四筆(土地清冊詳如附件，部分塔位已作修正)，俾供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其他租使用、禁限建等相關事項，仍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副本致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並附「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麥寮至中寮三四五KV電源線鐵塔興辦事業計畫書」一



本：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部長 林義雄

本案授權能源會決行

附件二（依內政部 92.2.7 內授營都字第 0920002952 號函補充資料）

一、對名間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之影響分析

本案基地變更前屬名間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計畫變更為電路鐵塔專用區，以利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三四五仟伏輸電源線路#197 電路鐵塔使用，茲分析設置電路鐵塔後可能之影響如次：

（一）對農業區使用發展之影響分析

就設置面積而言，名間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為 237.75 公頃，原劃設農業區面積（含農業區（特別管制區）部分）計 112.288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47.23%，亦即整個都市計畫區將近二分之一的土地為農業區。因此因本案興建電路鐵塔之需所變更的 0.08 公頃（800 m²）的農業區土地，僅減少整體農業區 0.07% 土地，對整體農業使用現況影響微乎其微。

（二）對都市整體發展之影響分析

就設置區位而言，由圖二可知本#197 電路鐵塔之設置區位位於名間都市計畫最右側邊陲之一隅，周圍為大片農業區所包圍，遠離一般住宅、商業密集之都市發展用地，並有第二高速公路、鐵路幹線作為有效之隔離，因此對整體都市發展或視覺景觀衝擊方面幾無影響，基地現址可謂必要設置時之最佳區位選擇，同時並能協助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順利完成電路鐵塔興建，以利後續整體輸電線路之建構，達成政府大力提倡鼓勵民間業者興建電廠，以舒緩缺電壓力，振興國內投資意願之旨意。

二、變更位置之必要性與適宜性分析說明

台灣經濟持續成長，用電需求不斷增加，但在水力資源稀少及非核家園政策因素下，電力需求仍以火力發電為主。時值今日，我國經濟基礎已趨穩固，政府更展現將台灣打造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發展綠

色矽島藍圖的決心。在這樣的目標下，我國將以知識密集、技術密集的產業為未來發展主軸，更高品質、供應更穩定、價格更低廉的電力，成為至要的關鍵。在此，電力市場的自由化即扮演最重要的地位。基本上穩定之電力供應乃工業發展、民生必須之要件，故在電業自由化來臨的時代，民間電廠加入供電的行列，可供應品質穩定之電力，節省政府發電成本與民眾用電費用，因此成為政府大力提倡鼓勵之政策，並值得政府與民間共同來推動支持。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即在此時空背景下響應上述政策而投資創設之電廠，所興建之三四五仟伏輸電源全段線路規劃以接至南投縣中寮北開關所。輸電線路選擇沿濁水溪南岸，經雲林縣麥寮、崙背、二崙，再跨越濁水溪，沿北岸經彰化縣竹塘、溪州、田中、二水後，進入南投縣名間、集集至中寮，跨越九鄉鎮，約計 72 公里。係以全線興建最少塔數及對人文、自然環境衝擊最小為區位條件選址原則，因此以通過上述鄉鎮迄中寮變電所為最適路線。

本#197 電路鐵塔在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三四五仟伏輸電源全段線路上，未來將擔負架設安全便利輸電線路之責，因此設置位置上，無論在鐵塔間距、區位、面積，對農業區甚至整體都市發展影響方面，其規劃均經事前縝密審慎之考量，方才決定變更基地為最適宜且必要之地點方案，並將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適用之分區後，即可進行鐵塔興建相關事宜，建構輸電路線。

三、減輕環境衝擊之具體改善措施

(一) 規劃、施工前進行基地範圍內動植物生態調查

經調查基地內並無特殊保育類動、植物，因此規劃、施工前已進行基地範圍內動、植物生態調查，以避免特殊動、植物生態系統受到開發行為之干擾而破壞穩定平衡。

(二) 研擬植栽移植計畫

於進行前項植物生態調查時，應於地形測量圖上標示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之樹木位置。若不影響工程規劃則與

原地保存利用，若有影響則應研擬植栽移植計畫，使既有林木資源得以繼續保存，並達到綠化、美化環境之目的。

(三) 規劃、施工前進行環境地質調查，確保工程安全

工程安全有賴於縝密之基礎資料調查，因此本電路鐵塔之規劃興建時，已進行環境地質調查，並以為基礎形式與強度設計之依據，確保工程安全。

(四) 規劃或設置施工中必要之防災措施

工程進行期間，勢必有開挖整地行為，已考慮設置必要之施工中防災設施，如臨時排水系統與滯洪池，以避免暴雨時釀成鄰近地區災害。

(五) 電路鐵塔基地範圍內配合週邊環境進行綠美化

本電路鐵塔興建完成後，應配合週邊環境現況進行綠美化，一方面利用植栽軟化線條剛硬之設施構造物，另一方面藉由植栽之豐富色彩與景觀特質，降低鐵塔設置之視覺景觀衝擊。或亦可於完工後之鐵塔下方及其周圍繼續維持農業使用，以減輕對該區自然環境的衝擊。

(六) 電路鐵塔研擬色彩計畫，盡量使與週邊環境搭配協調

一般所見之電路鐵塔均為晦暗之灰色系設施構造物，在自然或鄉村環境中其實甚為醜陋突兀。本電路鐵塔擬將考量週邊環境色彩，研擬本電路鐵塔之色彩計畫，期使鐵塔設施與週邊環境搭配協調，甚至成為基地附近之新地標。

<u>承辦人</u>	技士吳仁賜
<u>主管</u>	<small>建課</small> 黃國廣 <small>長</small>

